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第一季度的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經營及財務表現（「業務表現」）的若干資料。

於2020年6月12日（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六時零三分），本公司控股股東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公佈其2020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易車業績公告」）。易車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業務表現的內容。閣下如欲審閱由易車發佈的易車業績公告，請瀏覽<http://ir.bitauto.com>。易車業績公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易車的財務業績（包括易車業績公告所載者）乃根據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相同。我們的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因此，易車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不可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易車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確保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將與易車業績公告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文載列易車於易車業績公告所公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重點，部分資料可能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2020年第一季度易鑫業績摘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易車控制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交易服務業務主要營運公司易鑫促成約52,000筆融資交易，同比減少約6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中國汽車交易的交易量急劇下降及客戶消費能力下降。易鑫通過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的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9.0億元(5.5億美元)。

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中，易鑫繼續採用保守的風險控制方法，並專注於其貸款促成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易鑫促成約50,000筆融資交易，同比減少48%，佔易鑫融資交易總數約9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2020年第一季度，易鑫總收入為人民幣8.620億元(1.217億美元)，同比減少48.1%；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期內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易鑫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212億元(0.312億美元)，同比減少56.7%。

於2020年3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包括第三方助貸業務)的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2.60%及1.55%。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2020年第一季度，易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0.7億元(1.506億美元)。」

本公告所載2020年第一季度業務表現為初步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告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告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作出，當中部分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大量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